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　公司及香港聯□交易所有　公司對本公□　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□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　任何損□承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□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　有　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授出購股權

本公□乃根據香港聯□交易所有　公司(「**聯交所**」)證券上□規則(「**上市規則**」)第A條作出。

□達國際環保有　公司(「□**公司**」)董　會(「**董事□**」)謹此宣佈，於　一　□十一　月十　日(「**授出日□**」)，本公司已根據其於　一　四□六月十四日採納　購股權計劃　出□共　份購股權(「**購股權**」)，　認購本公司股本　□共　股普　股(「**股份**」及□自為　股「**股份**」)，惟須視　承　(「**承授人**」)接納情況。假設所有購股權　悉數行使，則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經擴□股

已授出購股權數目： 份(每份購股權可供其持有 按上述行使價認購 股股份)

關於授出應付的代價： 每承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 港元

購股權的行使期： 自 出日期 至 月十 日止期間(包括首尾兩日)應可 時行使 購股權

於已 出 份購股權當 ， 份購股權乃 、 為本公司董事(「**董事**」)、行政總裁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或彼等 自聯繫 承 ：

承授人名稱	**身份**	**已授出購股權數目**
趙 賢	行董 、聯 及 要股東	
李	行董 及聯	
玉 杰	行董	
段林楠	行董 及行政總裁	
榮	立非 行董	
清	立非 行董	
彭永臻	立非 行董	
偉	財 總	

上述承 出購股權已由全體 立非 行董 根據上 規則第 條批准。

上文披露者 ，概無承 為本公司董 、行政總裁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或任何彼等 聯繫 (定義見上 規則)。

承董 會
康達國際環保 限公司
*聯 *
中

香港， 一 十 月十 日

於本公 日期，董 會 括 董 ， 行董 趙 賢先生、李 先生、玉杰 士及段林楠先生， 及 立非 行董 榮先生、 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